

北京市河长制工作信息

第 25 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领导要求]

王红督导检查十三陵水库流域河长制工作 5

月 18 日,副市长王红督导检查十三陵水库流域河长制工作,实地查看十三陵水库水利工程运行和库区整体环境、七孔桥花海库区生态建设、上口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上下口沟河道情况,听取十三陵水库流域河长制工作汇报。王红强调,要高度重视流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建立台账,切实解决河道内垃圾渣土和违法建设等问题。要加大流域内村庄污水治理力度,加快解决污水直排问题。要推进解决库区周边污染问题,加强重点污染源治理,切实做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领导批示:

[经验典型]

市规划国土委落实部门职责 进一步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 近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市河湖水域岸线划定及河湖周边违法查处(河长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切实履行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河湖水域岸线划定工作分为河湖蓝线规划编制和河湖水域岸线实地钉桩两部分内容。要求各区对照《北京市河流普查名录》，梳理本区内未编制蓝线规划的河湖名录，按照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尽快开展区内剩余河湖蓝线的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区会同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政府审批的蓝线规划成果，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明确制定河湖水域岸线的具体保护范围，并结合分区规划的实施，制定实地钉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目标用两年时间完成区内河湖水域岸线实地钉桩工作。《方案》还明确了违法查处工作和蓝线规划编制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

房山区多方助力河长制 推动形成全民治水新格局 为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加强社会监督，提高全区群众河湖保护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房山区在志愿服务助力河长制上探索创新，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河湖、建设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局面。一是青年志愿者助力河长制。区水务局与团区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保护河湖环境，全民河长行动”(试点)工作方案》，组建10支河湖保护志愿者队伍，开展了巡河、收集水环境问题、清理河湖岸线垃圾等活动。二是党员助力河长制。区水务系统以“水

务党员亮身份，全面推进河长制”为主题自 2017 年底开展巡河、护河活动，通过党支部包河、党员包段的形式，已开展巡河 900 余人次，发现河湖水环境问题 48 件，劝阻非法捕鱼 130 余起，清理河道周边垃圾 80 余立方米。同时，针对巡河发现的水环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定期向区河长办上报。**周口店镇**探索“党建+河长制”工作模式，在全镇各村设立河道共产党员责任岗，发动无职党员巡河，成为村级河长巡河的有力补充。**三是**村民助力河长制。**大石窝镇**将精准扶贫与河长制工作相结合，通过设立低收入农户农村事务综合岗位，组织成立 100 余人的“大爷大妈”护河巡河队，队员以低收入农户家庭中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中老年人为主，实施弹性工作机制，根据护河队员自身条件安排巡河时间和巡河范围，重点对河道两岸垃圾进行捡拾，对污水直排、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在有效带动低收入户增收的同时，发挥好群众的治水护河作用。

怀柔区桥梓镇北宅村设置村级河长办 为更好地推进河长制工作，怀柔区桥梓镇北宅村率先设置了村级河长制办公室，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副书记、驻村干部为副组长的“北宅村河长制领导小组”，下设河段长和河道巡查员及志愿者队伍，负责村域内河流、水库的巡查管理工作。制定了村级河长及河段长岗位责任制、河段长管理及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领导小组坚持每月例会制度，听取河段长及河道巡查员巡河情况汇报，推动解决河道水环境问题，促进村域水环境持续改善。

[他山之石]

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实施“四个一”督查行动 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部署开展了“一月一提醒（每月对工作明显滞后、水质出现反弹恶化、河长履职不到位的所在市的市委书记、市长进行书面提醒）、一月一督查（每月组织专门督察组赴相关地区进行实地督查，问询责任河长履职情况）、一月一通报（每月对全省水质反弹恶化、工作整改进展不力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一月一考评（每月将提醒、督查、通报、水质反弹恶化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四个一”督查行动。采用“三不”（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定地点）、“三直”（直奔现场、直接检查、直接打分）、“三个导向”（问题导向、群众导向、结果导向）的工作方式，以暗访为主，深入一线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水质反弹、履职不到位的，对所在市的总河长进行书面提醒。对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明显滞后，经提醒后整改进展不力以及督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予以公开通报。近期，省治水办（河长办）已完成水十条考核超标断面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专项督查。现场约谈了86名责任河长及联系部门负责人。

报送：蔡奇、陈吉宁、张工、阴和俊、张硕辅、张延昆、林克庆、

杜飞进、魏小东、崔述强、齐静、张建东、隋振江、王宁、殷勇、
卢彦、杨斌、王红、靳伟。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委、区政府。

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
